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文件

营行审办发〔2018〕9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推行信用承诺 简化行政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部门：

现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推行信用承诺简化行政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推行信用承诺 简化行政审批实施方案

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服务中的应用，积极探索“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新型管理与服务模式，切实为企业发展创新、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创新管理。建立以政策性引导、企业信用承诺、信用监管有效约束的新型管理模式，推进以“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为主要内容的项目管理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坚持分类实施。根据行政审批的具体事项，采取无条件信用承诺和有条件信用承诺方式分类实施。

（三）强化信用监管。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确保有关监管部门做好随机抽查和信用监管，推动企业信守承诺，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主体：凡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不享受“信用承诺简化审批”待遇。

（二）适用事项：本方案适用于市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

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食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

三、主要内容

(一) 在市场准入领域推行“信用承诺”，精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创新引入“信用承诺制”，为企业降本、为创业减负。探索分信用等级享受承诺待遇的做法，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在实施信用承诺后实行先证后核、现场发证；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申请人在审批中给予更多便利。

(二) 在生产许可领域实行“先证后核”，深化工业类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实施工业类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对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等实行“先证后核”，深入探索和积极扩大“先证后核”范围，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可在承诺后当场获证，准入和准营同步实现。

(三) 在投资建设领域引入“先建后验”，探索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对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投资“零用地”技术改造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与验收等，由企业按照准入清单作出书面信用承诺，不再提供评估文件，对环评和能评报告不再审批，实现企业投资“零用地”技术改造项目“零审批、零中介、零收费”和“严承诺、严监管、严时限”，企业只需“跑一个窗口、填一

件材料、签一份承诺”即可全流程办结。

(四) 在中介服务领域推行“信用承诺”，优化企业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体制。探索环评、能评信用承诺制，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书，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五) 在办事办证领域推行“减证便民”，清理影响企业群众创新创业的证明材料。对有关部门制发证照能够证明或办事机构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调取的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同类证明材料。对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列入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群众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信用承诺后，相应证明材料可免于提供。

四、规范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是本方案实施的重要基础，申请人提供的信用承诺书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常规性内容。包括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等；

(二) 行业性规定；

- (三) 业务要求；
- (四) 法律法规及行业性规定与业务要求之外的约定；
- (五) 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约定责任。

五、工作流程

(一) 信用查询。接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审批部门现场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申请人信用情况，对信用记录良好的申请人予以启用“信用承诺简化审批”审批模式；对有严重失信行为及以上的包括被列入黑名单的（部分领域要求为有较重以上失信记录），不得采用“信用承诺简化审批”审批模式，仍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二) 简化审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标准或审批要求，审批部门现场核发相应许可证或予以通过审批，信用承诺内容通过“信用营口”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 强化监管。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监管，通过“双随机”等方式进行检查或抽查，监管过程和结果通过部门网站和“信用营口”网站向社会公布，如申请人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撤销已核发的许可；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 信用约束。对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未兑现承诺的申请人，实施联合惩戒，

且 5 年内不得再次采用“信用承诺简化审批”等简便办理方式，一律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六、实施步骤

(一) 公布目录 (2018 年 11 月底前)。“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公布“信用承诺简化审批”项目录清单、准入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

(二) 组织实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在全局范围内逐步推开“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模式，对作出信用承诺的企业，信用承诺内容通过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 督查评价 (2019 年 2 月底前)。开展“信用承诺简化审批”工作回头看，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促进“信用承诺简化审批”工作逐步完善。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业务科室、各部门依据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二) 注重协调配合。各科室、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

(三) 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辽宁政务服务网，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破除信息壁垒，实现全流程信息推送。

（四）强化问责问效。围绕“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改革落实情况，强化效能监督，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对积极推进改革、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符合“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条件，未有效落实改革要求以及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